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重新申报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订并重新申报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下提出的，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分析与论证并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照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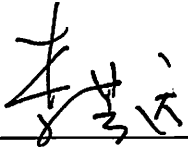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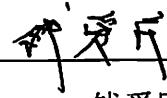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李芸达



朱学忠



钱爱民